

证券代码：870721

证券简称：安泰保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五）公司之联营公司。

第六条 如有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九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提出书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

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需由公司财务人员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之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签署。

第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

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同时向司法机关请求财产保全；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主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